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  
至 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3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XM-2023-623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西南宿舍组团地块（包括：后勤楼、1-D-B2#至1-D-B4#宿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勘察服务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勘察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规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获取，纸质自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交资料：

获取文件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第一步：供应商必须通过邮件的形式将上述资料的彩色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内（zhongwaijian666@163.com），供应商发送的邮件标题按照“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方式进行命名（如果项目有分包，需注明包号），未按照规定提交邮件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第二步：获取文件材料审核合格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向合格供应商发送 PDF 格式的采购文件。

温馨提示：邮件众多，处理较慢，以上获取文件环节仅限短信（18001301682）或邮件联系，感谢理解，请勿催打电话！

售价：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开标室（2），现场纸质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开标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网站（<https://zbcg.cugb.edu.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 010-82323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180013016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

电 话：180013016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
1.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规定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li> <li>(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ol>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5.1	<p>响应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3年9月13日16:00(北京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 2023年9月13日17:00(北京时间)</p>
10.1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 元)
11.3	<p>1、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政府采购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p> <p>2、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应确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 110902509010801</p> <p>联行号: 308100005842</p> <p>(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和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 汇款时注明“DLXM-2023-623”字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应确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支票、汇票、本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p>

	<p>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p> <p>4、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p> <p>5、各供应商务必确保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6、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以 U 盘为载体，要求包含：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 1 份，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件 PDF 版 1 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3.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
15.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17.1	<p>磋商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五章 合同格式”。</p>
21.3	<p>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在进行磋商环节时，授权代表需按时参加磋商，且能够独立回答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另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p>

	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出席的为法定代表人，请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最终报价表格详见“二次磋商记录表”。
2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其它补充内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计取及其他由代理公司代垫的费用（包括评审专家费等），以上费用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意思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意思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特别提醒：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本项目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当期节能环保清单中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 ，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现场查询）。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未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属于 <b>未实质响应</b> 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需列明）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采集人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

	<p>工作，信息采集按照磋商签到表中记录的供应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联系人：张媛</p> <p>4、联系电话：18001301682</p> <p>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踏勘现场（如有）

3.2.1 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时间、集中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2.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2.4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等足以影响响应报价和施工方案的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

3.2.5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所有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2. 业绩证明文件

13. 服务方案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果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做出了偏离，需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

9.2.3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10.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0.7 投标人须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防疫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阶段应纳入总报价内。

10.8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以下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政府采购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退还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单位与业主单位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退还该项目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形式交入的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凭原始收据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指定窗口现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 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入的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以下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磋商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应退磋商保证金的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等信息。

（4）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5）招标（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6）中标（成交）单位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退还保证金，如有必要需协助采购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另向代理机构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原件一份。

注：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20%计取及其他由代理公司代垫的费用（包括评审专家费等），以上费用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注：①若本项目流标或废标导致最终未产生中标（成交）人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由委托人按原收费标准支付；

②若本项目需重新进行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50%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响应文件的书脊处须打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13.6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或印鉴等。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书、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2.1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

##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拟派授权代表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自动抽取。

注：若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提供授权书）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18.3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单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给定的要求服务期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单独递交资料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2)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13)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4)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 拟派被授权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财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现场查询截图	
10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无效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1	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给定的要求服务期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的；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1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12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3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拟派被授权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的。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是否通过

注：投标人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全部打“√”即通过，出现一个“×”即不通过。

## 评审标准

###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响应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注：（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明确企业类型，不予价格优惠扣除计算。</p>
合计		满分 20分	

### 二、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业绩	12分	<p>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同等规模及以上民用建筑勘察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需至少包括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作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及其他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或批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对其提供证件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仅提供业绩列表不得分。</p>
2	企业实力	3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3	人员情况	8分	<p>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同时：</p> <p>(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满8年得2分；从事工程勘察工作满5年，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今，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同等规模及以上民用建筑勘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注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单位为该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7分	<p>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充足，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p> <p>团队人员数量满足基础要求，结构及专业配置相对合理，得5分；</p> <p>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基础要求，结构及专业配置一般，得3分；</p> <p>团队人员相对紧缺，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结构及专业配置欠合理1分；</p> <p>团队人员匮乏得0分。</p>
合计		满分 30分	

## 三、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勘察方案	8分	勘察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勘察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 勘察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基本符合得4分； 勘察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欠缺2分； 勘察方案不合理得0分。
2	岩土设计方案	7分	岩土设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岩土设计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岩土设计存在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基本符合得3分； 岩土设计存在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欠缺1分； 岩土设计不合理得0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得8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仅提供简化的解决方案，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得2分； 未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实施性全面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实施性较全面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基本符合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内容欠缺、实施性基本符合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严重不足、实施性不强得0分。
5	进度保障方案	8分	进度保障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实施性全面得8分； 进度保障方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实施性较全面得6分； 进度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基本符合得4分； 进度保障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欠缺、实施性不完全符合得2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严重不足、实施性不强得0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实施性全面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实施性基本符合得4分；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内容欠缺、实施性不完全符合得2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欠缺，实施性不强得0分。
7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	5分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合理、内容完整、实施性全面得5分；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实施性相对较强得3分；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合理性较差、内容欠缺、实施性不完全符合得1分；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不合理、内容欠缺不得0分。
合计		满分50分	

注：（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1.4.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4.3.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 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采购执行以下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采购技术要求

### （一）工程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 1-D-B4#宿舍楼勘察

### （二）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西南生活组团

### （三）建筑设计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后勤楼、1-D-B2#至 1-D-B4#本科宿舍共 4 栋建筑（含门卫室 1 处配套用房）。地块占地面积约 24736 m<sup>2</sup>，其中建筑基底（投影）面积约 9638 m<sup>2</sup>，场地面积约 15098 m<sup>2</sup>。地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56892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209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4800 m<sup>2</sup>。其中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47120 m<sup>2</sup>（含门卫室），地上建筑面积约 45320 m<sup>2</sup>（含门卫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1800 m<sup>2</sup>；后勤楼建筑面积约 9772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677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 m<sup>2</sup>。

各拟建建筑物结构设计简要说明如下：

名称	层数 [地上/地 下]	总高度 (m)	地下各层 层高 (m)	上部结 构类型	抗震等级	拟采用的 基础形式	预计 基础埋深 (m)	室内地坪 ±0.000 (m)	基底荷载
后勤楼	5F/1D	24.0	9.0	混凝土框架	二级	独基加防水板 或筏板基础(最 终结合详勘调 整)	9.5 (暂定)	11.40 (暂 定)	160kPa
1-D-B2# 本科宿舍	8F (6F)	32.0/24 .0	0	钢筋混凝土 剪力墙或混 凝土框架- 剪力墙	剪力墙抗 震等级二 级	筏板基础或桩 基承台加防水 板(最终结合详 勘调整)	3 (暂定)	12.30 (暂 定)	200kpa

1-D-B3# 本科宿舍	8F (6F、 1F)/1D	32.0/24 .0/6	5.0	钢筋混凝土 剪力墙或混 凝土框架- 剪力墙	剪力墙抗 震等级二 级	筏板基础或桩 基承台加防水 板(最终结合详 勘调整)	5.5 (暂定)	12.30 (暂 定)	260kpa
1-D-B4# 本科宿舍	8F (6F)	32.0/24 .0	0	钢筋混凝土 剪力墙或混 凝土框架- 剪力墙	剪力墙抗 震等级二 级	筏板基础或桩 基承台加防水 板(最终结合详 勘调整)	3 (暂定)	12.30 (暂 定)	260kpa
门卫室	1F	5	0	混凝土框架	二级	独基	3	11.7	100kPa

注:

- 1、基础埋深均为相对于±0.00 标高的深度;
- 2、宿舍组团下沉庭院均存在抗浮问题,拟采用抗浮锚杆或抗拔桩;

#### (四)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含地块内小市政道路及路下各类市政管线/管廊): 1.进行初勘、详勘、补勘,并出具勘察报告; 2.负责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等工作,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 3.协助完成勘察报告强制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勘察报告; 4.完成该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5.参与验槽、验收、专家论证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 6.协助采购人办理勘察前进场手续,办理青苗补偿、土地征用等事宜; 7.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及评审要求。以上内容需体现在分项报价中。

#### (五) 进度计划要求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勘察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六) 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办法者为准。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0)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 (11)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13)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6)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
-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2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标准》（DB 13J/T 8468-2022）
- (21) 《河北省建筑地基承载力技术规程》（DB 13（J）/T 48-2005）
- (22)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DB 1331/T 019-2022）
- (2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2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6)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27) 《长螺旋钻孔泵压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技术标准》（DB13（J）/T 8514-2023）
- (28)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DB13（J）148-201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七）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采购人

要求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及评审要求。

1.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2.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的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及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3.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1）查明拟建场地有无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若存在时分析其类型、成因、规模及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查明拟建场地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查明特殊性岩土的类型、成因、分布、发育程度及其工程影响，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3）调查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4）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分布特征，提供勘察时的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地下水历年最高水位，分析其对建筑物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5）判定水和土对建筑物主要基础结构材料的腐蚀性。

（6）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建筑的场地类别，判定场地内饱和粉土、砂土地震液化的可能性。

（7）对拟建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分析评价，对拟建建筑物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进行分析评价。

（8）提出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的地基基础方案建议并提供设计所需岩土参数。

（9）对抗浮设防水位进行分析，提出抗浮设防所需的岩土参数和措施建议。

（10）对拟建建筑物涉及的其他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供方案建议及设计所需岩土参数。

（11）分析可能遇到的地质问题及工程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12）提供拟建场地地基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3）土壤氡浓度检测。

4.钻孔的布置间距及深度应能满足《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相关规范以及设计的要求。

## 5.岩土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文字内容：

- (1) 拟建场地位置及建筑物概况；
- (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 (3) 依据的规范、规程、标准；
- (4)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
- (5) 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 (6) 地层岩性及其分布特征(特别注意土层的不均匀性、存在各种不良地质现象的可能性等内容的叙述)；
- (7) 场区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 (8) 场地所在区域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划分场地类别、岩土地震稳定性、地基土液化评价；
- (9) 岩土工程综合评价(如地基土稳定、基坑边坡稳定、地下水对施工的影响、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等)；
- (10) 地基方案及相关技术建议
  - 1) 地基的建议:根据地质条件及设计条件，给出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
  - 2) 基坑开挖、地下水控制的方案建议；
  - 3) 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 4) 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及工程措施建议；
  - 5) 预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对策。

## 6.图纸部分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1)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钻孔柱状图
- (4)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波速测试、水质分析、土工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 7.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 (八) 附件（另附）

附件 1：项目既有地形图（含地下管线及其他障碍物管线）

附件 2：拟建建筑物方案总平面图（含拟建建筑物首层平面轮廓线图、地下一层平面轮廓线图）

附件 3：拟建建筑物结构设计简要说明

附件 4：勘察任务书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勘察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雄安。

####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7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

---

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

---

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人义务

###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

---

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 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 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 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 5. 勘察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

---

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书面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依据。

##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且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

---

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 孔号、 样品编号、 取样深度、 样品名称、 取样日期、 取样人姓名、 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 设计要求、 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 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 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 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 触探仪、 全站仪、 水准仪、 探测仪、 测井平台、 天平、 固结仪、 振筛机、 干燥箱、 直剪仪、 收缩仪、 膨胀仪、 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位于道路、 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4**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8.5** 如因环境保护要求不合格导致被相关部门惩处，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1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

---

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制作的 dwg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 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 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 勘察人违约；
-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

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

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 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 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 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勘察人违约：

- (1)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 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 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勘察设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 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

1.1.3.5 勘察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含地块内小市政道路及路下各类市政管线/管廊）：1. 进行初勘、详勘、补勘，并出具勘察报告；2. 负责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等工作，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3. 协助完成勘察报告强制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勘察报告；4. 完成该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5. 参与验槽、验收、专家论证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6. 协助采购人办理勘察前进场手续，办理青苗补偿、土地征用等事宜；7. 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及评审要求。

##### 1.1.4 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勘察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等。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河北雄

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实施工承承诺制的工作方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河北雄安新区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河北雄安新区2019年扬尘防治工作方案》、《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BIM成果技术要求》、《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BIM数据编码要求》、《雄安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

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费用清单；
- (8) 勘察方案；
- (9) 附录。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勘察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份数： 至少 8 份。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份数：1 份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期限：勘察工作开始前。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 除署名权外项目其 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 资料等) 均受版权保护。

(2) 发包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3) 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勘察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勘察人应对按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

(4)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5) 勘察人对其勘察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工作成果文件的相关内容。除勘察人的相关设计标准等内容以外，乙方不得将勘察成果文件及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的项目。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2** 由于勘察人存在错误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勘察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由勘察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译本。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 否  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_\_\_\_ / \_\_\_\_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 / \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_\_\_\_ / \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 / \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_处

---

取得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14 天内。

## 4. 勘察人义务

###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在开始勘察之前，勘察人必须自行设立现场勘察代表办公室，委派经验丰富的常驻人员。现场勘察代表办公室应为测量、勘察至施工配合的全过程提供勘察现场服务。勘察阶段，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在现场按不同项目、不同专业配置一定数量的人员，以保证勘察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施工配合阶段，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要求配备配合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参加施工配合(包括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解决施工中有关的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报告。

(2) 勘察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勘察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文件须接受发包人验收和审查，勘察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勘察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勘察文件。由于勘察报告审查会、评估会需要而聘请专家的，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勘察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 勘察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勘察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因勘察人未尽审查义务导致的损失，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 1.12.2 处理。

(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分阶段完成勘察任务，编制勘察文件。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及评审要求。

(6)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7) 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

(8) 若发包人对勘察方案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勘察服务方案的，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方案，费用不予增加；若本次项目勘察范围与最终批复的规划不符时，应对本项目勘察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服务方案，费用不予增加。

(9) 勘察人应按照雄安新区 BIM 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模型审批。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3.3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的承担：    /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处理与此事项有关的事务，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

4.5.5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予以追偿；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勘察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5.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3天内更换，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无偿提供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

4.5.7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雄安新区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勘察人应切实保证其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岗(位)情况。

勘察负责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咨询和与本合同履行工作相关的指示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

---

工作的，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勘察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其他人员。其他人员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勘察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包括： /

###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含本次招标地块范围内道路及路下各类市政管线/管廊）。

**5.3.3** 阶段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勘察服务工作。

**5.3.4** 工作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初勘、详勘、补勘，并出具勘察报告；
- (2)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等工作，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
- (3) 协助完成勘察报告强制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勘察报告；
- (4) 完成该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 (5) 参与验槽、验收、专家论证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
- (6) 协助采购人办理勘察前进场手续，办理青苗补偿、土地征用等事宜。

---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材料的时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服务日期前 2 日内。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应具备的条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服务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计算。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 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服务期延长的约定：期限予以相应延长。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勘察人要求延长服 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过程 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 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勘察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前述情况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延长期限。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勘察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为 WORD 及相关设计软件形成的数据格式文件，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勘察费用不因勘察任务提前完成而增加或减少。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奖励：无。

# 8. 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勘察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其他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审查费用分担：(1) 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发生的审查咨询文件相关费用含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 因雄安新区 CIM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审查 BIM 、 CIM 数据等而向承包人收取的审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期限要求：正式提交后 30 日内。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责任险：否 是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

a、发生合同通用条款(1)-(4)项情况导致勘察服务期延长的勘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b、由于“(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项导致勘察费用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发生第“(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项情况的勘察费不予调整。

**11.1.2** 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 发生变化或发包人对勘察方案提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变化、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 ， 导致需调整勘察方案的， 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方案， 勘察费用不予增加。

---

11.1.3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具体通知的勘察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取消某项目则该项目的勘察费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经开展工作，但最终取消、未批复的情况)。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调整方式：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        /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详见本章节 5.3.4 条款的约定。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 12.4 费用结算

12.4.1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条件：详细勘察报告文件按期完成、图审单位审查合格且本次招标组团（地块）内建筑单体设计类项目取得雄安新区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和国家部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或取得雄安新区土护降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笔：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条件：本次招标组团（地块）内市政和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笔：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条件：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勘察人完成验收资料的签字和盖章，并移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

(4) 第四笔：合同总价的 5%。

支付条件：本次招标组团（地块）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人完成验收资料的签字和盖章，并移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4. 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6) 勘察人违约的其他情况：①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0 元/人·次，并限期改正；若擅自更换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0000 元/人·次，并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勘察人应在扣除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视为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约谈勘察单位主管领导。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并纳入履约考评。

②勘察单位由于勘察文件质量及深度、人员配备以及配合等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工作进度和成果文件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的，应当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 6.4 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较差或者有明显的缺陷(差、错、漏、碰、缺)的，有关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各类会议、现场服务或未按要求的，发包人将给予每次 20000 元违约

---

金处罚；如引起工程损失的，还应按照其他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③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文件深度不足、漏勘、未发现实际地质情况等原因引起的后续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工程变更，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还应当赔偿。

④勘察人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相关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勘察人支付 5000-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勘察人应在扣除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勘察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 6.4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1.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勘察人在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补足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4.1.5 勘察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就勘察人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14.1.6 现场配合的违约责任：

(1)勘察人应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发包人项目提供各项现场设计服务，派出人员的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勘察人负责应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按清单及承诺履行现场服务，服务过程中勘察人应提供工作日报及考勤记录，发包人对此进行日常抽检及月度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勘察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勘察人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为配合施工组建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2)若发包人要求勘察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

---

(特殊情况口头)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勘察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5)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_\_\_\_ / \_\_\_\_。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造成勘察人损失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予以赔偿。

##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北京市\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勘察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 名称)，已接受\_\_\_\_\_ (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 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

---

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税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税率\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录 C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附录 D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 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书****报 价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书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2. 业绩证明文件
13. 服务方案
14.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

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自动退出相关项目，且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此表除了在响应文件里正常装订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次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后勤楼、1-D-B2#至 1-D-B4#宿舍楼勘察项目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磋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p>供应商确认：本表中所有报价信息准确真实有效，相关服务承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提前商定报价，待最终报价填报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项报价中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含地块内小市政道路及路下各类市政管线/管廊）：1.进行初勘、详勘、补勘，并出具勘察报告；2.负责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等工作，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同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3.协助完成勘察报告强制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勘察报告；4.完成该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5.参与验槽、验收、专家论证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6.协助采购人办理勘察前进场手续，办理青苗补偿、土地征用等事宜；7.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及评审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此证明书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须单独递交一份，投标文件中装订一份。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亲笔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亲笔签字的（授权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代理编号：）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须单独携带上述资料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不须单独携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公司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资格证明文件

### 一、目录

-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9.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4 财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6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9.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9.11、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 9.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 9.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涉及）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2)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或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此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息采集人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磋商签到表中记录的供应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9.4 财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9.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6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显示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等信息）；

（3）提供单位基础信息（含合伙人或股东情况、分支机构等）；

（4）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9.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1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9.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 \_\_\_\_\_（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磋商）保证金所用，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的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如有）、参保证明（仅项目负责人提供）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及规模	合同总金额	投资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和规模等关键信息、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注：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提供响应报价中所涉及的名目、类别，格式自拟。

##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5.1 节能产品（强制）：**如项目中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以表格形式列明），且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当期节能环保清单中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现场查询。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未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或提供的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含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5.2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3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中的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为环保标志产品，应优先考虑使用）

**15.4 信息安全产品（如适用）：**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货物中如有适用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

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